

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审慎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累积至本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经审核：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累计总金额为45,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34,430.00万元。上述担保均系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

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担保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

四、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业绩、发展规划、股东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经审阅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报告，我们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相关规定，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

六、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相关内容真实、有效、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情况，我们对报告内容无异议。

七、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经营管理过程中的关键环节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海泉

武进锋

俞书宏

2023年7月31日